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23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工作部署，深化信用大数据共享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助力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构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

优化完善石家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网站功能，建立石家庄市信易贷基础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基础平台），发挥融资信用信息共享枢纽作用，上连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河北省级节点，横向连通政府主导和征信机构建设的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平台），向银行、保险、担保、征信等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统称接入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和统一入口，构建融资信用服务矩阵，提升融资信用服务水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有关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落实《河北省五级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

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据《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线下查询等多种方式，共享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息。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凡已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复提供。〔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融资信用信息服务

市级基础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对依法公开的信息，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根据接入机构需求，经市级基础平台评审符合条件后，可以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支持金融服务平台与数据提供单位通过联合建模等方式供金融机构使用，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建立健全市级基础平台与接入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反馈信用信息应用和融资授信等情况，持续提升融资信用信息服务水平。在加强监管的基础上，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有关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丰富融资信用服务产品**

支持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机构参考使用。鼓励银行、保险、担保、征信等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引导征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融资贷款尽职调查前置、信用评级评价等服务，金融机构可依据相关信用服务产品进行动态授信、贷款审批和风险管控。鼓励接入机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向市级基础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利用掌握行业内企业信息和信用状况优势，在促进银企对接合作、规范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更好的为实体经济服务，为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提供贷款贴息，对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深化信贷供给侧合作**

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金融服务平台合作机制，基于纳税、不动产、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供应链、产业链等实

际应用场景，提供服务不同主体的融资信用服务产品，提升信贷供给能力。鼓励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围绕服务“三农”，开展信用户、信用村等评定，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有关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建立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

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打造5个以上千亿级产业集群等战略任务，围绕支持全市“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商贸服务企业、个体私营企业、乡村振兴企业等中小微企业集中行业，开展综合性、行业性、区域性、特色性政银企对接活动，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综合运用集中对接、走访帮扶、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府部门和信用门户网站及移动端等方式和渠道，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收集机制，及时推送至金融机构，推动政银企对接成果转化。〔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开展融资信用服务试点**

在特色产业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开发区创建一批融资信用服务工作试点示范区，鼓励试点地区出台支持政策，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与试点示范区深度合作，探索

创新融资服务模式，总结形成一批有特色、有成效、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九、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市级基础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对接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市级基础平台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信息主体有权免费查询其在市级基础平台上的所有信息，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和申请信用修复，切实维护信息主体权益。〔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有关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强化组织保障**

依托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加大推进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和评估通报，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石家庄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企业年报	市级基础平台连通省级节点共享(经企业授权)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法定情况	市级基础平台连通省级节点共享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市级基础平台连通省级节点共享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
		抽查信息	市级基础平台连通省级节点共享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
	司法信息	法院判决信息(已公示的裁判文书)	市级基础平台连通省级节点共享(共享裁判文书)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
2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法院、立案时间、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日期	市级基础平台连通省级节点共享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

序号	信息类别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	司法信息	失信被执行 人信息	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被执行人行征信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行罚单等情形,执行法院、所在地、立案时间、发布日期	市级县地平台对接省级节点共享	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3月
		破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破产案号、破产类型、企业破产程序受理时间、受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姓名、结案方式及日期	市级其他平台对接省级节点共享	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3月
		欠税信用信息 与度、纳税信用等级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税信用等级	市级县地平台对接省级节点共享(经金税系统授权)通过省级平台与市信而信局共享平台	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已共享
3	其他信息	土地查封税 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户等	市级县地平台对接省级节点共享(经金税系统授权)通过省级平台与金税系统共享平台(经企业授权)	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3月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	市级县地平台对接省级节点共享(经金税系统授权)通过省级平台与金税系统共享平台(经企业授权)	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3月
		涉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企业所得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申报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金额、上半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金额、近一年正常纳税户数、最近一次正常纳税日期	市级县地平台对接省级节点共享(经金税系统授权)通过省级平台与金税系统共享平台(经企业授权)	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3月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	住房公积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近一年连续正常缴存月数(月),最近一次正常缴存日期	市级基础平台连通省级节点共享或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市级基本平台提供接口(经企业授权)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	2022年3月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参保人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单位缴费金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期是否欠缴			
5	社会保险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近一年连续正常缴存月数(月),最近一次正常缴存日期	市级基础平台连通省级节点共享(经企业授权)	市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	2022年3月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期是否欠缴			
6	生态环境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信用评级分值和等级,评价时间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以物理方式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2022年底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标名称,注册号/注册号,申请人中文姓名/名称,申请日期,国际分类,专用权开始日期,专用权结束日期			
7	商标和专利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标名称,注册号/注册号,申请人中文姓名/名称,申请日期,国际分类,专用权开始日期,专用权结束日期	市级基础平台连通省级节点共享	市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	2022年3月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专利)号,申请(专利权)人,申请(专利权)人地址,公开日期,发明(设计)人,公开(专利)号,公开(专利)日期,法律状态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软件著作 版权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软件著作权人,软件著作权全称,首次发表日期,版本号,软件著作分类号,行业分类,等注册号,登记日期	市级版权平台直通省级版权共享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底
	不动产 信息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注册号,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幢,可期限,登记状态,登记时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接口,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类似数据接口(新企业授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底
9	企业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注册号,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人名称,抵押人,抵押登记日期	市级政务数据接口,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提供数据接口(新企业授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底
	行政许可 信息	按照国家“双公示”信息披露标准	各级各有关部门以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书授权)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县、区政府	已完成
	行政执法 信息	按照国家“双公示”信息披露标准	各级各有关部门以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书授权)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县、区政府	已完成
10	行政执法 信息	按照国家行政执法强制信息披露标准	各级各有关部门以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书授权)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区、县、区政府	已完成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1	水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市供水公司等供水企业以物理方式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提供接口(经企业授权);各县(市、区)政府协调解决本级水电费信息共享工作	市供水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3月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用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省级)、地区地方名(市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向市级共享平台提供接口或市级基础平台连通省级节点共享(经企业授权)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新奥集团等燃气企业以物理方式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提供接口(经企业授权);各县(市、区)政府协调解决本级燃气费信息共享工作	新奥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3月
12	科技研发信息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企业名单(含企业名称、立项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	市级以上科技部门以物理方式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科技部门	2022年7月
1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类别、负责人、所在地、经营范围、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向市级共享平台提供接口(经企业授权)或以物理方式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023年底

